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过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